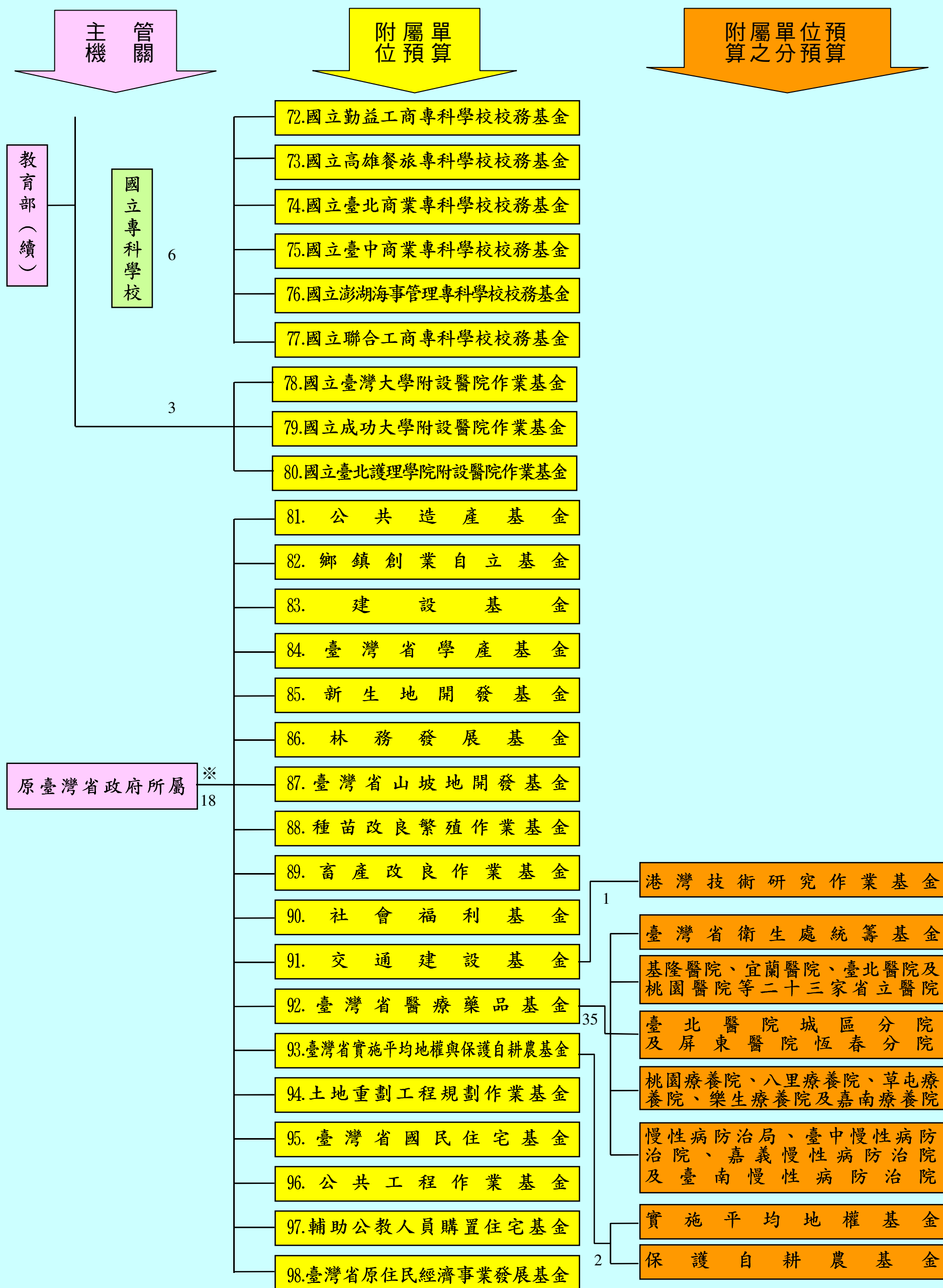


圖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營業基金構成體系圖（續二）



註：1.表中※表示本年度異動部分。

88年度30單位

2.本次附屬單位預算98單位 = (原88年度送立法院29單位 + 增設資源回收管理資金1單位) + 原臺灣省政府所屬18單位 - 金資中心1單位 - 原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1單位 + 各大專院校校務基金48單位 +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等3單位 + 債務基金1單位